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4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竹园镇宏富采石场新建年产30万吨采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源县宏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竹园镇宏富采石场新建年产30万吨采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竹园镇宏富采石场新建年产30万吨采石项目位于富源县竹园镇大路村委会大戛寨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5'14'' \sim 104^{\circ}15'22''$ ，北纬 $25^{\circ}20'06'' \sim 25^{\circ}20'14''$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矿区面积 0.0315km^2 ，设计生产能力30万t/a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服务年限为6年，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碎石和砂料。项目总投资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9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中关于富源县竹园镇宏富采石场新建年产30万吨采石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增加对施工材料的覆盖，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项目办公生活区、加工区已建清洁废水收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使用原有旱厕，旱厕产生的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及时清运至项目表土堆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那佑村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在矿山北面、西面及东面沿新增截洪沟633m，场外的雨水经场外截洪沟截流外排，场内设置容积不小于7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天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外排；设置1个容积为5m³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方式，在凿岩的过程适量喷水，减轻凿岩粉尘产生量。项目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周边设置喷淋设施，对表土堆场采取土工布覆盖的措施；露天采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破碎加工平台搭棚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系统及输送带采用彩钢瓦进行密封，仅保留进出料口；原料卸料和进料口、皮带输送机末端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破碎车间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运至那估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与石粉砂一起外售，不外排；废土石运送至表土堆场临时暂存，作为项目采空区复垦覆土；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采空区回填复垦；新建 5m^2 的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防流失），设置标识标牌，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机械润滑。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标牌，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书》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